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1〕1号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雨水明渠（一期）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雨水明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厂区西南侧，长约 6.6km，石化大道及南海南路北段雨水明渠底净宽 24m，环海东路雨水明渠底净宽 28m，渠深 6.0~8.5m。明渠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3 年，设计流量 $235\text{m}^3/\text{s}$ ，渠道边坡下部拟采用钢筋砼挡土墙，上部采用坡率法植草护面的结构形式。工程总投资 53717.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持自然岸线属性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自然岸线保护。项目建设应加强对自然岸线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运营维持自然岸线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

（二）项目应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建设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和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槽车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乱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规划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封式箱车，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轮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加强对施工场界外的路段、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路段、施工厂内表土等进行洒水；项目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采用施工围挡，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降低设备声级，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弃土弃渣应尽量回填，无法回填部分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营地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管，做好工程日常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3.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版)中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1年4月16日印发
